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- 2013年3月18日，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批准，我公司获得上海市信贷市场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从业资格。
- 2012年8月10日，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(SFC)核准，鹏元的全资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(香港)有限公司获得“第十类受规管活动——提供信贷评级服务”的牌照。
- 2012年8月10日，经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，鹏元资信评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获得香港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牌照。
- 2012年2月2日，经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批准，我公司获得贵州省信贷市场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从业资格。
- 2008年9月22日，我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《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》，公司的企业债券评级业务资格正式获得批准。
- 2007年9月30日，我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》(证监机构字[2007]249号)，成为全国首批获取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格的机构，并于2008年2月2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“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”。
- 1997年12月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我公司成为首批具有在全国范围从事企业债券评级业务资格的9家评级机构之一（银发[1997]547号）。
- 1993年3月，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批准，我公司具备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资格。